

#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5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[ ]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 ]。

负责人：汪[ 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叶[ ]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3210319[ ]，户籍地黑龙江省五常市红旗[ ]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 ]。

本院受理的中国[ ]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申请执行刘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皖1004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刘忠宝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268号(瑞丰阳光嘉园)06幢1单元502室【皖(2021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】，责令被执行人刘[ 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忠宝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 ]名下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



268号(瑞丰阳光嘉园)06幢1单元502室房产【皖(2021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  
审 判 员 王南华  
审 判 员 余泽龙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胡菲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